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 4,444,444,44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4,444,444.5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

(3)对于境外注册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6)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992095、029-88992080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西市”)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34,071,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7%。大唐西市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司股份 4,071,7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0.64%。大唐西市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合计 634,071,7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00%。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大唐西市的通知，获悉大唐西市解除了其持有公司 4,071,700 股股份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071,7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解质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持股数量	634,071,700 股
持股比例	14.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30,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7%

二、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唐西市	否	4,071,700	否	否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西安新佩德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64%	0.0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071,700	—	—	—	—	—	0.64%	0.09%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唐西市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大唐西市	634,071,700	14.27%	630,000,000	634,071,700	100%	14.27%	472,500,000	0	0	0
合计	634,071,700	14.27%	630,000,000	634,071,700	100%	14.27%	472,500,000	0	0	0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4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总股本由 454,542,698 股增加至 467,576,378 股，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额进行相应调整。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明确：“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4,542,6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9,089,641.0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3.85%。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布《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明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54,542,698 股增加至 467,576,378 股。”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了分配总额。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4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54,542,69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9,089,641.0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3.85%。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布《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明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54,542,698 股增加至 467,576,378 股。”

根据上述股权登记日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总股本 467,576,378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0 元（含税）。截至权益派发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467,576,37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5,085,133.8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5.39%。公司将在同日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3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6,6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999,8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待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及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4 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汇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371668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0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1	2022/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40,743,46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666,912.12 元，转增 136,297,38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77,040,855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1	2022/6/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B881***321）、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B888***538）、张雪琴(证券账户 A496***620)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1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1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含税)。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40,743,468	136,297,387		477,040,855
1、A 股	340,743,468	136,297,387		477,040,855
三、股份总数	340,743,468	136,297,387		477,040,85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477,040,855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 8:00-11:30;13:30-17:00 时间段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4066800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惠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众惠基金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众惠基金开通定投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B	003480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C	004889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C	004901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A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C	005308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A	005680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A	005682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E	005882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C	006361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A	006542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C	006543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C	006800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C	00791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A	008276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277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E	008922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774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950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163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164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413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414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715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716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C	011020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011987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011988
财通资管新聚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012052
财通资管新聚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012053
财通资管鸿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A	012580
财通资管鸿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C	012581
财通资管中债 1-3 年国开债 A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 1-3 年国开债 C	01273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C	012767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 A	013097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 C	013098
财通资管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发起式 A	013437
财通资管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发起式 C	013438
财通资管鸿亨 30 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 A	013546
财通资管鸿亨 30 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 C	013547
财通资管中证钢铁指数发起式 A	013802
财通资管中证钢铁指数发起式 C	013803
财通资管鸿越 3 个月滚动持有 A	013804
财通资管鸿越 3 个月滚动持有 C	013806
财通资管鸿越 3 个月滚动持有 E	013807
财通资管双福 9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 A	014769
财通资管双福 9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 C	014770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众惠基金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众惠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众惠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众惠基金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9-1818

网址：www.zhfundsales.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3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年产 8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6 月 9 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锐恒”)收到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 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德环审批[2022]185 号)。批复同意鑫锐恒在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投建年产 8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并且落实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分 4 期建成，每期建设规模均为 2 万吨/年磷酸铁锂产能，均新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磷酸铁锂产品 8 万吨，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的能评、安评、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鑫锐恒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管理与运营，确保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1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的企业名称：杭州泽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泽莘”、“本合伙企业”、“本基金”)(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 投资金额：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或“公司”)拟对杭州泽莘的认缴出资额为 2,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国旭先生拟对杭州泽莘认缴出资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和余国旭先生作为杭州泽莘的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杭州泽莘的投资决策及运营管理，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担任杭州泽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过去 12 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伙人尚未对投资标的出资，投资后续能否按预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作为杭州泽莘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相应出资额，即 2,800 万元人民币。

3、投资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后续发展不确定性等多重因素影响，且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未来可能存在投资回报盈利能力及能否及时退出的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配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在绿色降碳、先进制造等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获得、持有和处置相关产业的公司股权(合伙份额)，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润特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瀚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国旭共同签订《杭州泽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合伙企业拟募集资金规模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投向于绿色降碳、先进制造等领域，细分领域涵盖新能源及其产业链、节能增效等细分领域，符合国家“双碳”系列政策，是推动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符合公司为用户不断提供绿色能源价值的发展战略。先进制造包含新材料及其产业链等细分领域，围绕公司的下游产业，投资该领域可以为公司拓展业务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并可获取投资收益。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拟认缴出资额为 2,8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余国旭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拟认缴出资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和余国旭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本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和投资决策。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担任杭州泽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本次其同出资方中，余国旭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关系介绍

余国旭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与余国旭先生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联人基本情况

余国旭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8 年 6 月，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上述情形外，余国旭先生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经查询，余国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96630715J

(3)注册地址：浙江省上城区甘水巷 150 号 109 室

(4)法定代表人：韩立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06-18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 P1002416。

(10)基金管理人登记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

(11)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浙江润特实业有限公司

(1)机构名称：浙江润特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MA28F385XY

(3)注册地址：龙游县小南海镇翠光岩村定埔

(4)法定代表人：张林元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03-24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

(9)浙江润特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